衢院勤发〔2019〕1号

关于印发衢州学院

《校园绿地养护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校园绿地养护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后勤管理处

2019年5月27日

衢州学院《校园绿地养护》考核办法

为保证学校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质量，提高学校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整体水平，实现美丽校园的建设目标。根据学校绿地养护实行委托管理的实际情况，参照《衢州学院校园绿化管理办法》和《校园绿地养护合同》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总体要求要满足衢州学院绿地养护合同条款。

二、中标方应按照学校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和所承接学校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目标承诺实施管理。

三、中标乙方应根据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目标承诺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计划），交学校后勤保障处备案，后勤保障处将依据本细则和其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实地工作考核。

四、衢州学院后勤保障处委派相关人员依据双方签订的《校园园林绿化托管协议》通过养护重点核查、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评定绿化养护质量。

五、日常由后勤保障处考核人员及乙方绿化养护管理人员联合按照本考核细则结合工作实施方案（计划）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当场指出，分析原因，确定整改办法和时间并记录。

六、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中遇到问题，应及时主动向后勤保障处请示报告，以利于协调，及时解决问题。

七、绿化养护要求和考核内容及应用

**1.日常工作人员和养护机械配置要求**

（1）人员要求

学校绿地日常养护和室外卫生保洁要求每天必须至少有9名工人（其中男性要求4名及以上），要求工人身体健康，能从事户外作业所要求的体质，五官端正，要求穿着公司统一服装，男性年龄小于65周岁，女性年龄小于60周岁，能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没有犯罪前科，应具有一定的绿地养护和室外卫生保洁相关知识和经验。中标单位需要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月工作日要求每人在26天及以上。人员工资、身体、交通、劳动等人身安全问题全部由养护公司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在春夏养护期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检查期间、特殊气候期间等时间段的养护必须要增加养护和保洁人员。

（2）机械配置要求

投标企业必须配齐配足养护机械，如绿蓠修剪机，草坪修剪机，高枝锯以及机械打药机等。

**2.树木成活率要求**

（1）乔木成活率：要求成活率在99.5%及以上。

（2）藤本和灌木成活率：要求成活率在98.00%及以上。

（3）色块灌木成活率：要求成活率在98.00%及以上。

（4）草坪成活率：要求99.00%。

（5）新种植的苗木成活率按新项目要求执行。

养护期间，因养护原因而未能达到成活率的死亡植株，则养护单位需要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大致树形的苗木，草坪则需满植。否则，按考核要求扣除相应的养护费。

**3.养护整形修剪要求**

（1）草坪：暖季型草7次/年及以上；冷季型草坪8次/年及以上。修剪后的草坪要求平整美观，高度≤4cm，草坪和乔木、灌木、地被、路牙、井口、园路等相交处清晰平顺，界限分明，切边流畅，靠近园路边缘留1-2cm。草坪与地被间留8-10cm，修剪后要及时清扫修剪下的草并清运出校外。

（2）灌木、色块和绿篱：3次/年及以上。要求修剪面整齐，垂直面在侧石以内，有二种及以上品种的灌木间要修剪出空隙带，修剪线条自然圆滑，并有一定的层次，并且灌木里无杂木和杂藤；修剪后要清扫树枝并清运出校外。

（3）藤本和乔木：2次/年。无死枝、枯枝、断枝、病虫害枝、徒长枝、下垂枝、过密枝等，要求做到树形优美漂亮，不影响师生和车辆通行，不遮挡光线和视线。修剪后要及时清扫树枝（叶）并及时清运出校外。

**4.施肥要求（肥料由学校购买，施肥量根据树木生长势定，做到薄肥勤施）**

根据草坪、树木的生长的实际情况，对树木进行有针对性的施肥。

（1）草坪：2－3次/年。

（2）色块：2-3次/年。

（4）（花）灌木：2-4次/年。

（5）藤本、乔木：2次/年。

**5.浇水要求**

在炎热高温夏季，要满足植物生长发育所需要的水分，原则上每天浇一次水，其它季节根据不同的养护要求，要做到及时浇水，保证草坪、树木生长期对水分的正常需求。

**6.病虫害防治要求（农药由学校购买）**

（1）草坪：无病害、虫害不明显，并要求草坪有较高的观赏性。

（2）色块、灌木、藤本、乔木：要根据不同树种、不同季节、不同病虫害采取有针对性的多次防治措施，做到“预防结合，综合防治”。防治后园林植物长势健壮，无明显病虫危害。特别要做好加拿利海枣、香樟、朴树、悬铃木、红叶李、小叶黄杨、红叶石楠等树木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7.水系要求**

池塘水面无树叶、无漂浮物，雨天排水口畅通，晴天水池干净清澈。水生植物长势良好。

**8.其它要求**

（1）因需要校园内移植灌木、草坪和乔木，草坪和灌木每次在10m2以内，乔木在1-3棵间且不需要机械移植的均包括在绿地养护和室外卫生保洁范围内，不计费用。

（2）做好台风期间树木的支撑工作，冬季树木的防冻工作。支撑材料和防冻物资由学校提供，人工由养护公司负责。

（3）人员工资、身体、交通、劳动等安全问题全部由养护公司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考核办法和考核结果使用

双方签订合同后，招标方由后勤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对绿地养护和室外卫生保洁质量进行日常跟踪考核，实行动态评价，具体考核办法：

**1.出勤考核办法**

核对工人人数，检查上班下班时间，记录工作内容。如发现工人人数少于合同要求人数，每次检查到少1 人扣200元，累计查到10次及以上人数不够的，学校单方有权终止合同。

**2.修剪工作考核办法**

每年不同季节，养护公司都要对树木进行修剪，做到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

（1）乔木整形修剪要做到：主干明显，树形呈自然生长形状，树形优美漂亮，行道树的主干高度大于3米，各侧枝分布均匀，主干下部无下垂枝，上部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无遮挡车辆行车视野、无遮挡路灯夜间光线的树枝。

对有特殊要求的树种，需要修剪整形成一定的形状，如悬铃木修剪成杯状。

（2）藤本修剪要做到：吸附类藤本，生长季应修剪未能吸附固定物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藤本应短截空隙周围的枝条，促进副枝快迅生长。钩刺类藤本，树势衰弱时，进行回缩修剪，以强壮树势。棚架上的藤本休眠期间要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枝、死枝，使枝条在棚架上覆盖均匀，主次枝条分明。

（3）灌木的修剪要做到：平整、整齐，垂直，剪落下的枝叶要及时清扫清运。

（4）草坪修剪要求平整，规范，草坪修剪后的高度要求符合观赏要求。

每年修剪次数和标准都要满足合同条款，如不符合合同条款要求的，立即进行整改，如不服从整改安排的，每拒绝1次扣除养护费用500元。

**3. 病虫害防治考核办法**

树木病虫害防治是绿化养护的重点之一，养护单位要根据学校绿化树种的现状，制定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病虫害预防措施。如果该防治时不防治，引起校园树木病虫害滋生蔓延，导致树木生长势减弱的，根据树木价格不同，藤本植物和乔木每株赔偿200-1000元不等；草坪每平方米赔偿40元，灌木每平方米赔偿100元。因病虫害原因导致树木死亡的，必须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大致树形的苗木，草坪则需满植。如不能补植的，养护单位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草坪每平方米赔偿100元，灌木每平方米赔偿300元，藤本植物和乔木每株赔偿1000-20000元不等。赔偿金从养护费中扣除。

**4.浇水防冻考核办法**

如夏秋季不及时浇水，引起树木萎焉甚至死亡的，必须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大致树形的苗木，草坪则需满植。如不能补植的，养护单位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根据树木价格不同，每株赔偿200-1000元不等。因病虫害原因导致树木死亡的，灌木每平方米赔偿300元，藤本植物和乔木每株赔偿1000-20000元不等。

**5.池塘管理考核办法（水系）**

池塘里无树叶、无漂浮物，雨天排水口无垃圾堵塞，水池水干净。

如日常检查发现池塘里的树叶、漂浮物不及时清理，雨天排水口有垃圾堵塞而引进池塘排水不畅等问题，每次扣200元。

**6.其它内容考核**

（1）安全考核办法

因树枝掉落、树木翻倒、树穴不填等原因造成师生伤害的，养护公司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2）人员工资、身体、交通、劳动等安全问题全部由养护公司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7.综合验收考核办法**

如平时考核不合格者，招标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如平时考核合格者，半年后由后勤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考核验收，考核验收结果将直接与养护费用的支付时间、金额和合同中止挂钩。如经学校综合考核验收合格后，半年的合同金额养护费100%支付。综合考核验收为基本合格的，半年的合同金额养护费95%支付。如经学校综合考核未达到合格要求，暂缓验收通过，养护单位按验收意见整改，一个月后再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90%半年的合同款。如验收还不合格，则终止养护合同，不支付养护费。

项目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考核办法：

（一）考核合格（基本合格）的项目标准（需同时具备下列所有条件）

1.能主动履行学校绿地养护和室外卫生保洁全部要求，并且绿化养护达到合同要求。

2.无条件服从学校管理部门的养护工作安排，能虚心接受意见，工作态度好，工作积极主动，养护效果好。

3.能主动配合学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其它各项大型活动的绿地养护和室外卫生保洁工作，在合同期内未收到学校书面整改通知单。

4.综合验收分值在90分及以上。如综合验收分值在90-80分间为基本合格。

（二）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有下列条件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未能达到学校绿地养护和室外卫生保洁合同项目的全部要求（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绿化。

2.收到学校书面养护整改通知单2次/年及以上。而且每次整改后未能达到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3.不听从学校工作安排，工作态度差，整改不力，不配合学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其它各项大型活动的绿地养护和室外卫生保洁工作，不虚心接受意见达3次/年。

4.综合验收分值在80分（不包括80分）以下。

衢州学院《绿地养护》项目综合验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验 收 内 容 | | | 得分 |
| 1. 修剪   （30分） | 草坪修剪  （10分） | 1.修剪及时，平整。  2.草坪无裸露。  3.与灌木分界线清晰。 |  |
| 灌木修剪（10） | 1.修剪及时，修剪面整齐。  2.灌木里无杂木，无杂藤。  3.灌木里无生活垃圾。 |  |
| 乔木、藤本  修剪（10） | 1.修剪及时，树形自然。  2.无下垂枝、徒长枝，枯死枝，病虫害枝。 |  |
| 二、病虫害防治（25分） | 1.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草坪、灌木、藤本和乔木无明显病虫危害。  2.无因病虫害造成的死树、死苗。  3.植物生长健壮。 | |  |
| 三、成活率（25分） | 1.草坪枯死率在0.5%以下。  2.灌木死株率在1%以下。  3.藤本和乔木死株率0.5%以下。 | |  |
| 四、其它养护内容（20分） | 1.施肥及时，树木长势良好，  2.防冻措施好，树木无冻害发生。  3.夏季浇水及时、无树木萎焉和晒死。  4.池塘水系干净，水平基本无杂物。 | |  |
| 合 计 | | |  |

衢州学院后勤管理处 2019年5月27日印发